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公營及私營醫院的醫療事故處理機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公營及私營醫院處理醫療事故的機制。

### 公營醫院處理醫療事故的機制

#### 背景

2.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負責管理本港41所公營醫院及醫療機構。醫管局一向非常重視其服務質素及病人安全，並設有制度及指引進行臨床審查及處理醫療事故。醫管局一直向員工推廣以病人為本和學習的文化，鼓勵員工以開放態度迅速呈報醫療事故，並交流處理醫療事故的經驗。

3. 醫管局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實施嚴重醫療事故呈報政策，統一各聯網處理嚴重醫療事故的方法和程序，以加強呈報、管理和監察在公營醫院發生的嚴重醫療事故。在該政策下，各聯網/醫院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內透過醫管局內部的「醫療事故匯報系統」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呈報嚴重醫療事件(附件一)，並同時按既定程序妥善處理事件，以盡量減少事件對病人可能帶來的傷害及支援涉及事件的員工。若有關事件對公眾即時構成重大影響或涉及病人死亡，醫管局會考慮公布事件。

4. 當發生嚴重醫療事件，有關醫院會調查事故的成因及向醫管局總辦事處提交報告。醫管局總辦事處則負責在機構層面監察和統籌嚴重醫療事件的處理工作，及推行措施改善制度和工作程序。醫管局在考慮報告的結果後，會按需要改善有關制度和工作程序，以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5. 醫管局總辦事處亦會每六個月向醫管局大會提交嚴重醫療事件的報告，並向公眾公開報告。報告會採取適當程度的保密安排，以對病人及有關職員的身分保密。與此同時，透過培訓及每兩個月出版的《風險通報》，隸屬不同聯網的員工亦可以向同事學習及分享處理嚴重醫療事件的經驗。

## 醫管局處理嚴重醫療事故的改善措施

6. 為改善服務質素，減低病人風險及防止醫療事故重複發生，醫管局計劃進一步推行改善措施，當中主要的措施包括：

### (a) 加強需呈報醫療事故的範疇

由2010年1月起，除了上文第三段所述的嚴重醫療事故外，醫管局會要求聯網/醫院呈報所有與錯誤處方藥物及錯辨病人有關的嚴重不幸事件(即有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或心理創傷的意外事件)。與處理嚴重醫療事件一樣，處理嚴重不幸事件的原則是妥善處理事件，以盡量減少事件對病人的傷害及支援涉及事件的員工。涉及嚴重醫療事件及嚴重不幸事件的醫院會在兩星期內向醫管局總辦事處提交初步報告。醫管局會委派一個委員會調查事件成因，確保適當公布有關事件，以及進行根由原因分析以識別風險及推行改善措施。在經修訂的嚴重醫療事故呈報政策下需呈報的嚴重醫療事件及嚴重不幸事件名單列於附件二。

### (b) 病人安全巡視

病人安全巡視是國際普遍採用的方法，透過為管理層及前線員工提供直接溝通的機會，識別風險及探討改善措施以減少醫療事故及加強病人安全。醫管局總辦事處、聯網及醫院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帶領進行病人安全巡視，聆聽前線員工就日常工作環境中涉及病人安全的常規和工序所表達的關注與意見。有關措施旨在鼓勵前線員工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以識別病人安全事宜、規劃改善措施及簡化工作流程。

### (c) 二維條碼和射頻鑑辨技術

醫管局會更多採用二維條碼和射頻鑑辨技術，以加強辨識病人及減少人為錯誤（例如錯誤調換血液樣本）。

7. 除此之外，醫管局會成立中央紀律委員會，就嚴重醫療事故向聯網總監建議最合適的紀律處分。醫管局亦會成立中央機制，覆檢所有個案，以確保不同聯網/醫院之間在醫管局「公平公正」的文化下採取一致的紀律行動。

8. 醫管局會繼續推行其他措施以進一步加強病人安全及服務質素，當中包括進行病人意見調查，以及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及工作量的措施。

## 私營醫院處理醫療事故的機制

### 背景

9. 本港私營醫院的註冊事宜由衛生署負責。《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授權衛生署署長為符合有關房舍、人手或設備條件的私營醫院註冊。作為註冊當局，衛生署透過進行例行及突擊巡查，以及處理市民對私營醫院的投訴，監察私營醫院的服務表現。

10. 為加強病人安全和提高私營醫院所提供醫療服務的質素，衛生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發出《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列出良好的實務標準，供私營醫院採用，藉此為病人提供優質的護理服務。這些標準包括要求私營醫院須提供優質和切合病人需要的服務、保障病人權益及知情權，以及處理醫療事故等。

11. 根據《實務守則》，私營醫院須遵守有關處理醫療事故的規定，當中包括指派一名高級人員協調即時處理事故的工作、訂立通知病人及其家屬事故性質及跟進行動的程序，以及就事故進行調查。

## 醫療事故的通報

12.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衛生署規定所有私營醫院須於嚴重醫療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通報衛生署。須向衛生署通報的嚴重醫療事故例子列載於附件三。

13. 通報嚴重醫療事故規定的主要目的，是要在醫療服務質素及安全方面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衛生署透過通報系統監察私營醫院的運作，並確保他們根據既定機制迅速採取行動，以盡量減少對病人造成的損害。有關醫院亦須調查事故的根本原因，並採取補救措施，從而減少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故的機會。

14. 根據衛生署通報系統的規定，私營醫院須自行制定識別、通報和處理嚴重醫療事故的政策及機制。衛生署在接獲通報後及在有需要時會要求醫院提交有關政策及程序指引的副本。衛生署及後會要求醫院就執行有關政策及程序指引提供證據，並在巡查時作抽樣檢查。

## 調查程序

15. 在接獲通報後，衛生署會從醫院收集初步資料，並確保醫院會對事故進行調查。如有關事故對公共衛生系統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持續性公共衛生風險，又或涉及大量病人，衛生署會考慮向外公布事故詳情。此外，如認為事故構成高公共衛生風險，衛生署會到訪醫院收集更多與事故有關的資料，並會自行進行調查。

16. 除了及時通報外，有關的私營醫院亦須於事故發生的四星期內向衛生署提交詳細調查報告。該份詳細調查報告應述明是否已就事件找出可信的根本原因，並附載補救行動計劃，列述建議的改善措施，以及提供證據證明推行有關措施的成效。此外，報告亦應述明為監察改善措施的執行而設立的機制。

17. 衛生署會深入研究所有調查報告，並在覆核後為嚴重醫療事故及其成因作出分類。為進一步令私營醫院了解造成嚴重醫療事故的根本原因，衛生署會分析和整理這些事故的

資料，並編制年報，分發給所有私營醫院。年報內載有相關統計資料，以及衛生署就如何提升醫療服務質素及安全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故所提出的建議。衛生署會在隨後的巡查中跟進有關建議落實的情況。

## 其他機制

### 香港醫務委員會對醫療專業的規管

18. 私人執業醫生須就其在私營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負上專業責任。私營醫院會為醫生提供所需的設施及護理支援，協助他們護理和治療病人。如發生醫療事故，有關執業醫生亦可能要負上責任。

19.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獲《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賦予權力規管香港所有公私營醫生的註冊、執業資格及紀律事宜。醫委會亦為所有醫生的專業道德制定專業守則。醫委會及其初步偵訊委員會在接獲對執業醫生的投訴後，會就專業行為失當的指控展開調查，並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1E章)(《規例》)所訂定的程序採取紀律行動。

20. 如有醫生違反《醫生註冊條例》或《規例》，或因專業失當而被裁定違反專業守則，醫委會經過紀律研訊後可向該名醫生發出公開警告或作出譴責。在較嚴重的個案中，醫委會可暫時吊銷或甚至撤銷有關醫生的專業註冊。

### 醫院評審

21. 醫院評審獲國際廣泛採用為改善醫療服務質素的有效措施。為進一步改善病人安全及香港醫療機構質素，醫管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委聘了一間澳洲顧問公司為公營醫院進行醫院評審先導計劃。與此同時，部分私營醫院亦有興趣透過聘請該顧問公司作為評審機構，參與先導計劃。

22. 先導計劃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在長遠而言為公營及私營醫院設立一套統一的醫院評審標準，以衡量醫院在各方面的表現。這套統一的標準包括處理醫療事故及投訴的水

平，以及持續提高服務質素的承擔。通過參與評審過程，我們期望提高公營及私營醫院在服務質素及安全方面的問責，並加強市民對醫療服務質素的信心。為參與先導計劃的醫院進行的評審調查預計會在二零一零年進行，而向通過評審的醫院給予認可資格則預計會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完成。

##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在醫管局嚴重醫療事故政策下須呈報的事件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1. 錯誤為病人或某身體部位進行外科／介入手術程序；
2. 因手術／介入程序後在病人體內遺留工具或其他物料，以致需要替病人再次進行手術或有關程序；
3. 錯誤處方藥物引致病人永久喪失主要功能或死亡；
4. 病人因ABO血型不配合而出現溶血性輸血反應；
5. 因出現血管內氣體栓塞而導致病人死亡或神經損害；
6. 住院病人自殺死亡(包括當時正暫時返家休養的病人)；
7. 在分娩過程或生產時發生嚴重事件引致孕婦死亡；
8. 錯配初生嬰兒或發生擄拐嬰兒事件；及
9. 理應可避免的意外死亡或嚴重傷殘事件(與病人原有的病症或病情無關)。這項評估應基於臨床判斷，以及事件的環境及情況。

在醫管局嚴重醫療事故政策下須呈報的事件  
(暫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嚴重醫療事件

1. 錯誤為病人或某身體部位進行外科／介入手術程序；
2. 因手術／介入程序後在病人體內遺留工具或其他物料；
3. 進行ABO血型不配合的輸血；
4. 錯誤處方藥物引致病人永久喪失主要功能或死亡；
5. 因出現血管內氣體栓塞而導致病人死亡或神經損害；
6. 住院病人自殺死亡(包括當時正暫時返家休養的病人)；
7. 在分娩過程或生產時發生嚴重事件引致孕婦死亡；
8. 錯配初生嬰兒或發生擄拐嬰兒事件；及
9. 導致病人永久喪失功能或死亡的其他嚴重事故

嚴重不幸事件

1. 可導致病人死亡或永久受損的處方藥物錯誤；及
2. 可導致病人死亡或永久受損的錯辨病人身份事件



須通報衛生署的嚴重醫療事故類別

1. 引致病人意外死亡或永久喪失功能的事件(與病人原有的病症或病情無關)；
2. 在分娩過程、生產或產後期間，發生嚴重事件引致孕婦出現非預期性死亡／嚴重併發症；
3. 足月嬰兒出現非預期性死亡或胎死腹中；
4. 進行手術或介入手術程序時出現死亡或嚴重受傷；
5. 錯誤為病人或身體部位進行外科或介入手術程序；
6. 輸血或注入血液製品後出現嚴重反應；
7. 因手術／介入程序後在病人體內遺留工具或其他物料，以致需要替病人再次進行手術或有關程序；
8. 錯誤處方藥物引致病人永久喪失主要功能；
9. 因出現血管內氣體栓塞而導致病人死亡或神經損害；
10. 住院病人自殺死亡；
11. 錯配初生嬰兒或發生擄拐嬰兒事故；
12. 向多個病人配發相同的錯誤藥物；及
13. 使用一批消毒不足的手術設備。